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94,736 股至 789,4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0.9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89,472	394,736	3,000	1,500	0.45%-0.91%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789,4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94,73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4,400	11.26%	10,189,136	11.71%	10,583,872	1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13,784	88.74%	76,819,048	88.29%	76,424,312	87.84%
三、股份总数	**87,008,184**	**100.00%**	**87,008,184**	**100.00%**	**87,008,184**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298,147,628.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2,703,884.53 元，流动资产为 677,466,661.35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3.25%、

4.4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 万元计算，上述比重分别为 1.16%、1.63%、2.21%。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十）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已回购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6 年 11 月 17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及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其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缪丽峰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9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8%，其中凌莉减持 1,200,000 股、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1,350,000 股、缪丽峰减持 45,000 股，董事郭晔未减持；上述减持已按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获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主体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